《温州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温州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明确《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省《市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0版》要求，结合温州公安执法实际，起草制定了《温州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自公布实施以来，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尚未制定相关裁量基准。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合理限定行政处罚裁量幅度，避免处罚的畸轻畸重，既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需要，也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依据《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起草，温州市公安局于在征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泰顺县公安局、市公安局治安、交管等单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初稿）后，经深入调研，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反复研究讨论修改后，形成《裁量基准（内部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及市局治安、交管等部门、直属单位的意见，形成了本《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1.本次制定裁量基准的数量情况。上述四个温州市地方法规涉及公安机关的共有27个行政处罚事项。《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有13个行政处罚事项不需要裁量基准。其中8个事项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中已经明确了裁量基准，且裁量基准无金额幅度，也无从重适用条件，不需要另行制定裁量基准。有1个行政处罚事项如对驾驶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政处罚在《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后，《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有另行规定，不需要制定裁量基准。有2个事项如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温州地方特有行政处罚事项，且温州制定了裁量基准，会存在与上将制定的相应裁量基准不相符或冲突的问题，目前尚不宜制定相关裁量基准。另有2个行政处罚事项如对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行政处罚及对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的行政处罚事项，虽属于温州地方特有行政处罚事项，但罚款无金额幅度，也不需要另行制定裁量基准。

因此，结合温州公安执法实际，对上述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进行科学细化和量化，制定了14项涉及公安机关特有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格式说明。因本次需要制定的裁量基准涉及四个温州市地方法规，但仅有14项行政处罚，且根据市司法局相关《裁量基准》的格式要求，采取了表格形式，方便群众查阅及办案民警适用。

3.相关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的制定。《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中对养犬人在限养区内养犬未办理初始登记的行政处罚、对养犬人在限养区内养犬未办理延续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2个行政处罚由市公安局委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公安机关作为行政处罚委托人，经征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意见后，由市公安局制定，委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行实施。

4.对于“以上”、“以下”的释义。裁量基准对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在行政处罚法中包括本数，为了便于适用，在《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中，将“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情况作了特别注明，且与行政处罚法不存在冲突。

5.关于裁量阶次的适用。以《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按照幅度内均分处罚金额的标准，区分轻微、一般、严重等违法程度，划分了多个裁量阶次，以增强行政处罚裁量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四、施行时间

本《裁量基准》自正式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五、政策咨询：温州市公安局，吴警官，联系电话：0577-89980448。